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4期（民國103年6月），159-20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順有事件」：一個典型的「樹典型」個案*

劉亞娟**

摘 要

作為政治運動裹挾的典型之一，「張順有事件」本身並不特殊，不過在「三反」運動進入總結階段之時，它的出現及後來掀起的波瀾都超出了一部份當事人的意料。一個不期而遇的典型，使各地的應對色彩鮮明。圍繞「張順有事件」的生產與傳播，《人民日報》上缺席的中共中央、前方表現積極的華北局幹部、被迫反省的涉事三地與另有考量的其他省市等各方勢力，共同勾勒出眾生遭遇政治運動時的豐富面相。從華北局發現張順有到張順有被拋棄，不僅再現了一個具有典型意義的樹典型過程，亦為我們探訪中共的政治宣傳提供了一個有效視角。

關鍵詞：張順有事件、三反運動、華北局、《人民日報》、《山西日報》

---

* 本文脫胎於筆者的碩士論文，感謝王奇生教授的悉心指導與劉一皋教授的關鍵提示。初稿曾提交中國當代史高級研修班，得到張濟順、楊奎松、韓鋼、王海光、馮筱才等教授的指點。後以答辯爲契機，蒙羅志田、金以林等教授批評指正。本文第四節「尾聲」部份受惠於汪朝光教授的啓發。修改期間三位匿名評審及編委會對本文有再造之恩。文字與注釋的紕漏全賴編輯耐心糾正。謹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3年6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14年3月7日。

**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一、前　言

「哥哥我前面開荒地，妹妹我打土多賣力，趕上英雄吳滿有，勞動起來樣樣有」。這是 1940 年代流行於中共晉察冀邊區的一首小調。「英雄」吳滿有（1893-1959）[1]原是陝西橫山縣一個普通農民，1942 年 4 月 30 日，爲適應大生產運動的宣傳需要，延安《解放日報》以頭版頭條發表特訊將其隆重推出。[2]吳滿有的發現並非偶然，而是記者莫艾（1917-2003）[3]奉命多方尋訪的結果。莫艾選取不同材料分別擬題撰寫數篇報導，這個原本「很謙虛、不肯說自己如何辛勞的農民」，成爲活躍於政治舞台的多重模範。[4]《解放日報》組織各地黨報，集中、持續報導吳滿有一年有餘，輔以文藝形式加以推廣，廣泛發動群眾學習。吳滿有遂成爲邊區各縣宣傳工作中「解決一切問題的有效良藥」。[5]吳滿有的應運而生，是中共典型報導的濫觴，從發現原型到總結宣傳經驗，亦初步搭建了樹典型的基本框架。

此後，中共不時根據工作需要推出各色典型，其形式開始多樣，手法也趨於純熟。宣傳對象擴大至典型事件、集體典型、負面典型，並在此基礎上形成了「選材——加工——傳播——學習——總結」等連續作業的流程。樹典型則以其運作成本低、生效快等優點，剛好能適應中共的宣傳思路，成爲革命時期中共政治宣傳的重要法寶。

---

1 吳滿有，陝甘寧邊區勞動英雄，大生產運動中的典型，紅極一時。中共官方記載吳滿有後被國民黨俘虜，因投敵遭開除黨籍。這段歷史在學界存在爭議，尚無定論。新聞學界一般將《解放日報》對吳滿有的宣傳看作是中共典型報導的開端。

2 社論〈邊區農民向吳滿有看齊！〉、本報特訊〈模範農村勞動英雄吳滿有，連年開荒收糧特多，影響群眾積極春耕〉、〈不但是種莊稼模範，還是一個模範公民〉，《解放日報》（延安），1942 年 4 月 30 日，第 1 版。

3 莫艾，原名戴厚明。擔任延安《解放日報》記者期間，因報導吳滿有、馬杏兒、劉建章等典型，在延安邊區具有一定影響力。後歷任新華社西北總分社副社長及社長、天津分社社長、北京分社社長、雲南分社社長、新華社總社國內部第一副主任、《光明日報》主要負責人。參見李蘊輝，〈莫艾傳略〉，收入齊志文編，《記者莫艾》（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0），頁 3-11。

4 莫艾，〈模範英雄吳滿有是怎樣發現的〉，《解放日報》（延安），1942 年 4 月 30 日，第 2 版。

5 〈吳滿有運動宣傳的經驗總結〉（1943 年 6 月），收入山西省檔案館編，《太行黨史資料匯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卷 6（1943 年 1 月-1943 年 12 月），頁 491。

中共建政之後，面對全新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宣傳工作面臨挑戰。「樹典型」作爲宣傳手段之一，彼時也亟待修復與更新。此前作爲「地方黨」的中共慣於樹立地方典型，伴隨地方實際工作需要而生，推廣過程也相對簡單直接。建國後全國性政治運動頻繁展開，中共中央著力於樹立全國性典型，其來源仍由地方供給。然而地方原型一旦跨越地方，不僅選材加工等生產環節需要兼顧全國普遍適用性，傳播亦需要通過組織更爲廣泛的上下整合。概言之，能否自下而上成功生產、自上而下順利傳播，實爲樹典型的關鍵。

既有之社會學研究集中於典型的生產層面，專注典型的運作機制。[6]而在新聞學界，由於普遍認可新聞典型的眞實性，學者則對典型報導及其傳播過程較感興趣。[7]不同的學科背景使學者們關注的問題畛域分明，原本應連續呈現的環節被人爲割裂。新聞生產社會學試圖從理論上修補科際裂痕，將新聞製造（news-making）的過程視爲政治、經濟、文化包括新聞自身等多種力量互動的結果。[8]麥奎爾進一步提醒研究者將受眾置於傳播內容的生產者這一角色加以全面考量。[9]不過，新聞生產社會學與受眾分析皆以當代西方媒介與新媒體立論，與中共建國後發揮主要作用的紙質媒介在研究對象上存在著時空錯位；

6 相關成果頗豐，最新研究可參見郭曉寧，〈「樹典型」的社會學解析〉，《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頁 367-368、376。苗春鳳，〈社會文化變遷視野下的樹典型活動〉，《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8 期 2（2011 年 3 月），頁 63-66。2009 年之前社會學界研究成果以苗春鳳的博士學位論文梳理最爲詳細，參見苗春鳳，〈典型中國——當代中國社會樹典型活動研究〉（上海：上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6 月）。

7 新近成果多以新媒體爲討論對象，與本文旨趣相近的研究成果較少，可參見郭小良、付偉，〈延安《邊區群眾報》典型報導特點淺析〉，《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5 期 4（2013 年 8 月），頁 38-42。陽海洪，〈論民粹主義與典型報導的起源——以「吳滿有」報導爲例〉，《國際新聞界》，2010 年第 4 期，頁 70-75。關於新聞學者的主要研究仍可參見朱清河，《典型報導：理論、應用與反思》（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

8 「新聞生產」的基本討論參看 Gaye Tuchman,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0)。目前新聞生產社會學研究主要有政治經濟學、社會學、文化等研究取向，研究狀況可參見〔美〕邁克爾．舒德森（Michael Schudson）著，楊擊、丁未譯，〈新聞生產的社會學〉，收入〔英〕詹姆斯．庫蘭（James Curran）、〔美〕米切爾．古爾維奇（Michael Gurevitch）編，楊擊譯，《大眾媒介與社會》（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頁 164-187。

9 〔英〕丹尼斯．麥奎爾（Denis McQuail）著，劉燕南等譯，《受眾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強調新聞製造因素的多元化，亦不符合中共集權制下政治權力操控新聞的實際。上述理論爲典型學研究提供了重要啓發，但在回應中共宣傳的特殊性時表現得水土不服，學界以此爲基礎的實證研究尚未展開。[10]

近年來，更多學者以個案研究的方式介入，集中對中共知名典型進行了細緻梳理與還原。[11]其中劉一皋對於「窮棒子社」故事及背後訊息的研究，及岳謙厚、黃欣對「郭四顆事件」的討論特別值得關注。兩文均注意到典型在傳播過程中多個文本之間的衝突，雖著墨不多，但別具一格。[12]個案研究進一步動搖了典型即眞實的表述，也爲理論架構提供了某些實證的補充。惜選取的角度比較單一，提供的新鮮資訊較爲有限。在此背景下，「張順有事件」引起了筆者的興趣。

所謂「張順有事件」，即山西崞縣趕車工人張順有爲了檢舉反革命分子宋郁德，來往晉、綏、察三省二十七個機關，卻遭到各地黨政幹部阻擾，直至華北局介入才得以解決這一事件。1952 年 5 月 30 日，《人民日報》第 3 版首次刊登該事件。此後，借助官方報導、出版物宣傳、文件下達，「張順有事件」作爲反官僚主義的典型，得以載入史冊。

10 三種理論普遍被用來研究數位電視、網絡、微博等新媒體，但目前運用此理論開展本土典型研究者較少。只有部份有跨學科背景的學者進行了初步嘗試，其中以周海燕的新近研究爲代表。不過，周的研究集中於延安大生產運動，主要仍圍繞新聞生產環節展開。參見氏著，〈話語即權力──大生產運動典型報導中的「新聞生產──政治動員」〉，《新聞與傳播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29-31；〈「趙占魁運動」：新聞生產中工人模範的社會記憶重構〉，《新聞記者》，2012 年第 1 期，頁 78-84；〈吳滿有：從記憶到遺忘──《解放日報》首個「典型報導」的新聞生產與社會記憶建構〉，《江蘇社會科學》，2012 年第 3 期，頁 236-240。

11 相關成果頗豐，比較有代表性的有：行龍，〈在村莊與國家之間──勞動模範李順達的個人生活史〉，《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0 期 3（2007 年 5 月），頁 143-153。郝平、曹雪峰，〈水土保持：大泉山典型的塑造〉，《當代中國史研究》，卷 18 期 2（2011 年 3 月），頁 38-45、125-126。宋連生的兩本專著，《農業學大寨始末》（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工業學大慶始末》（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等。

12 岳謙厚、黃欣，〈「郭四顆事件」與「反封先鋒」的構建──關於汾西縣霍家坪村土改中貧農致死一案的考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輯 7，頁 1-70。劉一皋，〈「窮棒子社」故事中的權力與社會裂痕〉，收入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164-199。

作爲政治運動中大量出現的典型之一，「張順有事件」並沒有吸引學者們特別的關注。而既有研究對此事或言之不詳，或言之有誤。「三反」運動研究中多以官方界定的反官僚主義內涵一筆帶過。[13]部份信訪論著則將此事理解爲信訪案件，以張順有上訪成功作爲中共重視信訪工作、執行群眾路線的佐證。[14]本文以補充與糾謬爲前提，運用相對完整的資料鏈嘗試重新梳理「張順有事件」的來龍去脈，並著力將此事置於中央與地方上下互動的視野中加以考察。從表面上看，「張順有事件」從生產到傳播的過程並未超出一般樹典型的作業流程。不過，其間所呈現出的多個文本之間的衝突，「張順有事件」在地方遭遇的變型，既不符合中共新聞統制政策的特徵，[15]也無法與新聞學者「典型報導上下協調、口徑一致」[16]的結論相契合。由於此事表現出一般與特殊共生的屬性，故筆者以典型個案論之。此外，出現在「三反」末期的「張順有事件」及其宣傳還涉及到另一個有趣的問題——一場政治運動是如何在宣傳中被結束的，對於我們理解中共政治運動的運作亦將有所裨益。

二、生產「張順有事件」

（一）華北局「發現」張順有

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作出〈關於實行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建國初期的「三反」運動初步展開。

---

13 如楊奎松注意到「三反」中打不勝打的幹部違法現象，爲緊接著進行的「新三反」埋下了伏筆，進而對張順有一案的過程進行了簡單梳理。楊奎松，〈新中國「三反」運動的來龍去脈（下）〉，《江淮文史》，2011 年第 5 期，頁 48-75。常利兵利用《人民日報》與《山西日報》對事件過程進行了還原，著重探討了一位普通農民是如何將自己的利益訴求與國家的治理策略聯繫起來。常利兵，〈「三反」運動中的張順有事件研究〉，《安徽史學》，2011 年第 2 期，頁 95-100。

14 信訪，指人民群眾以寫信或走訪等形式向政府機關反映或建言，以解決具體問題。相關研究參見李宏勃，《法制現代化進程中的人民信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頁 43。陳小君等著，《涉農信訪與社會穩定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頁 15-16。

15 關於建國初期新聞統制政策形成過程的個案研究，參見楊奎松，〈新中國新聞報刊統制機制的形成經過——以建國前後王芸生的「投降」與《大公報》改造爲例〉，收入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二）》，頁 49。

16 朱清河，《典型報導：理論、應用與反思》，頁 23。

按照毛澤東原本的設想，「三反」應立足於整黨整風，從發動到結束一個月時間已基本足夠。[17]「三反」運動從精兵簡政、增產節約這一中心任務出發，開始後即將重點轉移至大張旗鼓地發動反貪污鬥爭，作爲內容之一的反官僚主義運動遲遲沒有推動。1952 年 1 月，華北局向中央提交了一份關於結束「三反」的報告。報告中反映，華北局各機關的「三反」運動原定於當月 15 日結束，但考慮到「三反」實際只有兩反，反官僚主義運動並未開展的實際情況，決定補上這一課，以完滿地結束運動。當時毛澤東雖表示肯定並批轉各部門，但對於官僚主義的認識仍立足於在兩反中解決，未給予充分重視。[18]由於不久全國迎來「打虎」[19]高潮，戰線又一再延長，華北局這一補課計畫實際上並未大規模展開。

1952 年 3 月 11 日，中共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宣告「全國範圍內專區以上機關中及團以上部隊中『三反』鬥爭任務，即將基本完成」，要求「各單位在基本完成『三反』鬥爭任務之後，必須轉入『三反』運動的建設階段」。遲至當時，「三反」運動在全國範圍內已接近尾聲，但反官僚主義仍未運動起來。中央沒有意識到反官僚主義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反而盲目樂觀，認爲官僚主義已在「三反」中得到解決，「各級大多數的領導幹部，已從思想上工作上深刻地體驗到官僚主義錯誤對於國家事業危害的嚴重性。因之在『三反』運動的過程中，領導與群眾密切結合的優良作風，正迅速普遍地增長著」。[20]

17 〈中共中央批轉甘肅省委關於「三反」鬥爭報告的指示〉（1951 年 12 月 22 日），收入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冊 7（1951 年 9 月-1951 年 12 月），頁 454、455。

18 〈中央轉發華北局關於機關三反運動補課情況報告的批語〉（1952 年 1 月 22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冊 3，頁 82。

19 1952 年 1 月 22 日，毛澤東在〈關於全軍必須以全力進行三反然後整編的電報〉中，開始以「老虎」指代貪污分子。隨後出現的「捉虎」、「打虎」即指「三反」中對貪污分子進行的打擊與處理。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3，頁 78。

20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1952 年 3 月 11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冊 3，頁 107、113、114。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來自山西崞縣趕車工人張順有的上訪具有了特別意義。進京之前，張順有爲檢舉宋郁德，已輾轉於察哈爾、綏遠、山西三省，歷時半年有餘，屢屢受挫。不過，當張順有將情況反映給全國總工會後，形勢發生了逆轉。時任全總秘書長的賴若愚（1910-1958）[21]長期主政山西，接到這位老鄉的控訴後給予相當的重視，很快將其介紹到華北局。彼時主持華北局日常工作的第三書記劉瀾濤（1910-1997）[22]是賴若愚的老領導。讀罷張順有輾轉三省的經歷，劉立即通過電話向相關單位求證，確定張順有所述「基本屬實」後，隨即將此事與「三反」運動掛鉤。這位長期從事宣傳工作的中共幹部在詳細調查尚未展開的情況下，就急於對事件定性。他一方面肯定張順有「仇恨反革命分子和堅持正義的精神值得表揚」，另一方面認爲張順有所述情況「暴露了綏遠、察哈爾、山西等地許多機關，官僚主義作風已達到不可容忍的嚴重程度」，計劃「待有關省市各部門查對清楚後，調所有與此案有關的各機關負責的黨員來華北局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及張順有口述材料予以公開發表，加以批判，以教育幹部和群眾」。[23]

4 月 12 日，在華北局的要求下，山西省委組織部召集有關部門負責人就此事進行初步檢查，省政府一面組織相關人員說明情況，一面派出工作人員到崞縣蒐集相關材料。山西省政府的情況說明與來自崞縣的調查報告，展示了一個比較完整的張順有故事。在這個故事中，張順有輾轉三省、二十七個機關的經歷與張自述大致不差，但眞實的張順有卻與仇恨反革命分子和堅持正義的「張順有」出入不小。資料顯示，張順有「曾於日僞青年訓練班受過訓」，先

21 賴若愚，山西五台人。曾任中共晉城中心縣委書記、晉中地委書記、太行區委組織部部長、區委書記等職。1949 年後任中共太原市委書記、中共山西省委書記、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全國總工會秘書長和第七及第八屆主席。參看魏屏易等著，《共和國要人錄》（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 229。

22 劉瀾濤，陝西米脂人。歷任米脂縣宣傳部長、陝北特委秘書長及宣傳部長、天津市委副書記、陝甘寧邊區黨委宣傳部長、華北局副書記及第三書記、中央副秘書長、全國政協副主席等職。參見〈劉瀾濤同志生平〉，《人民日報》，1998 年 1 月 7 日，第 4 版。

23 〈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同志給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賴若愚同志的信〉（1952 年 4 月 9 日），《人民日報》，1952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後當過日僞警員和僞自衛團班長。1945 年共產黨進入崞縣後，他參軍五、六個月後，又「逃跑」到當時仍爲國統區的大同城。在該地加入了閻錫山暫編第三十八師三個月後重回家中，改以趕車售麥爲業並與宋郁德[24]結識。[25]至於張順有檢舉宋郁德時的心情也頗爲複雜，起初檢舉宋是因爲知道包庇反革命有罪「怕受連累」，匿名檢舉後「又怕得罪宋」，「每日往獄中送飯」，繼續維繫與宋的主雇關係。[26]崞縣二區區公所因查不到宋是反革命分子的實際證據，關押數日後令其討保釋放。張順有又爲宋郁德保釋之事積極奔走。宋被釋放後仍爲其趕車，追隨左右。[27]張、宋兩人關係惡化則與所謂階級仇恨並無關聯，利益糾紛才是主要導火線。「宋曾許諾將自己的閨女嫁給張順有，並以半輛皮車相贈，隨後又加以否認」，對張順有的工資亦拖欠不給。[28]張此後輾轉不懈檢舉宋長達半年之久，除討要路費之外，還存在「檢舉反革命分子要獎勵」等利益訴求。[29]

這份自下而上蒐集的調查報告顯示張順有個人形象不佳，檢舉反革命分子也屬動機不純，但華北局並沒有放棄這個不完美的原型。在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王從吾（1910-2001）[30]看來，「張順有歷史不好」、「張順有檢舉反

24 關於此人姓名，檔案與黨報記載多有不同，大致有三種。山西省檔案館與原平市檔案館的資料中多以「宋裕德」、「宋玉德」稱呼，《人民日報》則使用「宋郁德」指稱。爲方便敘述，除檔案名皆用「宋裕德」外，本文將統一以「宋郁德」指代。〈關於崞縣二區莊頭村民張順有控告陽高縣反革命分子宋裕德的調查材料〉，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55-1004-41。

25 〈關於崞縣二區莊頭村民張順有控告陽高縣反革命分子宋裕德的調查材料〉，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55-1004-41。

26 〈關於崞縣二區莊頭村民張順有控告陽高縣反革命分子宋裕德的調查材料〉，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55-1004-41。

27 〈關於崞縣二區莊頭村民張順有控告陽高縣反革命分子宋裕德的調查材料〉，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55-1004-41。

28 〈關於崞縣二區莊頭村民張順有控告陽高縣反革命分子宋裕德的調查材料〉，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55-1004-41。

29 〈關於崞縣二區莊頭村民張順有控告陽高縣反革命分子宋裕德的調查材料〉，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55-1004-41。

30 王從吾，原直隸濮陽縣（今河南省內黃縣）人。歷任冀魯豫區黨委書記、中共中央華北局組織部副部長及部長、華北局第二副書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一副書記、中共中央組織部部長、中共中央紀檢委書記等職。參看王從吾傳編委會，〈王從吾〉，收入王淇、陳志凌主編，《中共黨史人物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卷 75，頁 52-95。

革命分子是從個人利益出發」、「動機不純」，並不能改變其檢舉反革命分子和與官僚主義鬥爭的事實。[31]換言之，張順有本人形象並不影響張順有故事中反官僚主義的內涵。利用樹典型過程中慣用的切割和重組，[32]將張順有個人與其事件分隔開來，就足以確保典型的部份眞實，以解決華北局樹典型的後顧之憂。

（二）「張順有事件」出爐──幕前與幕後

在代表中共中央發布消息之前，《人民日報》一度是華北局的機關報。1949年8月1日，《人民日報》升格後，華北局成爲唯一沒有機關報的中央局。儘管從程序上來說，華北全區地方性的報導應由中宣部提出經負責人審查，華北新華社報請新華總社核准後發出。[33]但在版面安排上，無論是中宣部還是《人民日報》，對無機關報的華北局皆有所偏頗。不僅如此，自1951年華北人民政府撤銷後，原所轄省市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34]由於晉、察、綏三省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直屬關係，《人民日報》自然成爲宣傳「張順有事件」的最佳場域。

1952年5月30日，《人民日報》第3版以〈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爲題，刊登了由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李恒英筆錄的張順有口述材料。與華北局獲得的調查報告相比，口述進行了大規模的加工。張順有在文中以官僚主義作風受害者的形象出現，其個人履歷則著墨不多，只著力強調其「加入工會和中蘇友好協會，受到革命的教育，覺悟逐漸提高」，以及「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非常擁護」的正確立場。至於張檢舉宋郁德的動機，則以「回應人

---

31 〈王從吾同志在處理張順有事件會議上的報告（摘要）〉，《人民日報》，1952年6月20日，第3版。

32 關於這一點，成功發現焦裕祿等典型的知名記者穆青有深刻體會，他曾詳細說明過自己是如何另擬主題，重新梳理既有材料，最終順利完成典型報導的經過。穆青，〈《爲了周總理的囑托》發表前後〉，《穆青論新聞》（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頁255。

33 〈華北局對公開發表黨內文件向中央所作的檢討報告〉，收入中共中央華北局建設編委會編，《建設》，期50（1949年11月），頁3。

34 〈劉瀾濤部長關於籌設政務院華北行政委員會向政務院的報告〉（1951年12月28日），收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華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編印，《華北通訊》，期1（1952年6月），頁1-2。

民政府號召，積極地檢舉反革命分子」一筆帶過。自述突顯了張順有在各地遭遇黨政幹部阻擾的曲折經歷，淡化了其尋求經濟補償的目的；將各地幹部的官僚主義作風描寫得繪聲繪影，而對張順有與宋郁德之間的恩恩怨怨、利益糾葛卻隻字未提。同時刊登的還有 4 月 9 日劉瀾濤給賴若愚的回信，聲明「張順有所花路費二百四十萬元，暫由華北局墊付，並已介紹張順有帶款回家生產」。[35]

由於張的自述與劉的信函形成時間較早、涉及資訊較多而敘述模糊，其本身的導向性並不明確。《人民日報》對兩份材料並非機械引用，而是通過取捨資訊，在展示事件的同時，爲讀者提供「唯一正確」的解讀版本。在《人民日報》的解讀下，劉瀾濤倉促形成的張順有正面評價被淡化，「反官僚主義」成爲絕對的敘述重點。該報在張順有的自述前以「編者按」的形式作出提示，矛頭直指「官僚主義作風」。[36]「政法工作會議簡評」則進一步將張順有一事提升到全國高度，指出其背後深刻的教育意義：「這件事說明：在我們的政權機關和人民團體中，確有一批極爲惡劣的官僚主義分子，他們的官僚主義作風的惡劣程度，遠不是我們所能想像得到的……說明：我們的許多政權機關和人民團體，對待和處理人民群眾的檢舉和控訴等案件是缺乏制度的，或有制度而十分混亂……說明：我們的若干領導機關和負責幹部對下級工作人員是沒有進行政策教育的」。最後爲接下來的宣傳指明了方向，即「必須肅清官僚主義」。[37]

「張順有事件」在《人民日報》上的首次亮相儘管別出心裁，卻並未以社論的形式出現在頭版，顯示「張順有事件」在當時並未被列爲宣傳重點。根據中宣部在 3 月分下達的指示，「三反」建設階段「在報紙篇幅上應逐漸減少關於揭露性的言論與報導，逐步增加關於增產節約、生產競賽、春耕防旱備荒和其他建設性活動的宣傳」。[38]由於事件本身具有揭露性，加之下一階段的宣傳

35 〈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同志給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賴若愚的信〉（1952 年 4 月 9 日），《人民日報》，1952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36 〈編者按〉，《人民日報》，1952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37 〈必須肅清官僚主義〉，《人民日報》，1952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38 〈中央宣傳部關於目前三反、五反宣傳的指示〉（1952 年 3 月），收入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編，《黨的宣傳工作文件選編（1949-1966）》（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頁 105、106。

要點早已下達。《人民日報》對「張順有事件」的首次宣傳表現得格外謹慎。

從 5 月 30 日公布一些材料之後，「張順有事件」就從《人民日報》上銷聲匿跡。6 月 6 日起，察、綏、晉三省陸續對相關人員作出處理，但《人民日報》並未予以關注，也未像往常一樣對各地運動的開展進行集中報導。6 月 15 日，中共中央發布了〈關於爭取勝利結束「三反」運動中的若干問題的指示〉。次日又發布〈關於在「三反」和整黨運動中處理黨紀問題的指示〉，提出「既嚴肅又慎重……不許輕率地處分黨員」，中央在「三反」建設階段，對違紀幹部的處理態度明顯緩和。[39]6 月 17 日，《人民日報》頭版刊登〈察哈爾山西綏遠平原等省通過張順有事件，深入檢查官僚主義作風〉一文，隨後將積累許久的讀者來信發表，內容不外乎斥責官僚主義分子，同時積極表態要以身作則。6 月 20 日，《人民日報》轉載了 14 日華北局處理會議內容，並刊發華北局第三書記劉瀾濤、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王從吾講話摘要。會議最後，張順有親自現身說法，《人民日報》選擇刊登的言語儘管不多，卻意味深長，「這個大會使我更加深了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了解，看出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是真正爲人民服務的。我有勇氣檢舉反革命分子，是因爲我得到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好處，我痛恨國民黨和反革命分子」；「像我這樣一個人，過去在舊社會連個縣長也不能見，那能說得上到北京來告狀」。[40]

與《人民日報》來自「幕前」的摘要不同，這場會議後華北局向中央提交的報告，則展示了來自其自身內部的考量，給我們提供了另一份有效的文本。在報告中，華北局稱其對「張順有事件」的處理，得到了黨與非黨幹部和群眾的完全擁護，有人說：「華北局對『張順有事件』的處理是英明的、正確的」。並稱對此事的嚴肅處理，「普遍地引起了幹部對官僚主義錯誤的高度警惕……幹部們都認爲在三反運動後期的建設階段，從全區範圍內掀起一個反官僚主義運動是必要的」。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的報告，其目的在於說明其發現與處

39 孫彤輝、張珉主編，《中央紀委中央監委工作紀實》（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5），頁 15。

40 〈中共中央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徹底處理趕車工人張順有事件，將繼續在全區展開反官僚主義的鬥爭〉，《人民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

理『張順有事件』的典型事例，「大張旗鼓地反官僚主義的作法是完全正確和適合時宜的」，同時「決定在全區繼續開展反官僚主義運動」。[41]

而中共中央雖對其意見表示肯定，認爲華北局的意見是「正確的」，「華北局及其紀律檢查委員會抓緊處理『張順有事件』這樣典型的案件是有重大收穫的」，但認爲其收穫在於：「自公開對『張順有事件』的處理之後，群眾寫信或親自到華北局檢舉、控告、申訴者一日有五、六起之多」。中央似乎對「黨的威信更加提高，黨與人民群眾的關係更加密切」更感興趣，對於華北局熱衷繼續清除的官僚主義作風則是立足於「今後進一步揭發」。[42]

實際上，以「反官僚主義」爲內涵的「張順有事件」在「三反」中出現，還是在「三反」結束後出現，其意義大不相同。代表中央發表言論的《人民日報》如果選擇在運動過程中大張旗鼓地宣傳這一負面典型，即給各地一種鬥爭白熱化，「三反」仍將繼續的印象，勢必引起幹部恐慌。而一旦群眾效仿張順有寫信或親自到中央檢舉、控告、申訴，又將打亂黨和國家於運動末期恢復正常運作的步伐，這恰是中央擔心出現的局面。[43]《人民日報》對「張順有事件」的首次宣傳趨於保守，從首次刊登到大規模宣傳之間存在的時間差也再次印證了這一點。

臨近 7 月，各地紛紛提交結束「三反」的工作報告，「三反」在全國範圍內接近尾聲。《人民日報》開始陸續刊登「張順有事件」相關負責人的檢討，

41 〈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張順有事件」及今後繼續開展反官僚主義的意見的報告〉，收入中共中央西南局編，《西南工作》，總期 115（1952 年 7 月），頁 26-31。

42 〈中央關於華北局處理「張順有事件」的通報及開展反官僚主義的指示〉，收入中共中央西南局編，《西南工作》，總期 115，頁 25-26。

43 「張順有事件」確實產生了這樣的影響。該事件被披露後，晉、綏兩省「有關人員思想包袱很沉重」，都等著「挨整」。〈處理工人張順有控訴案，有關人員檢討了官僚主義錯誤或受了處分〉，《工人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而「張順有事件」的暴露與宣傳，給予廣大群眾相當的鼓舞，由此掀起了一場來信上訪的狂潮。如《山西日報》編輯部在工作報告中總結提到，「五月份來信 1021 件，六月份來信 1189 件，來訪的這月空前增多，共 109 起，132 人。六月份與讀者談話 109 起，超過以往任何時期（五月份以前一般是三十起左右），繁峙等偏僻地區（受張順有事件的影響）的老太太遠道來報社揭發問題」。〈山西日報編輯部關於「張順有事件」以後讀者來信來訪工作的報告〉，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119-1-81。

對類似事件的披露也不絕如縷。而這場由《人民日報》掀起的宣傳浪潮很快波及地方，也在華北局與中央各自的期待下走向全國。

三、傳播「張順有事件」

（一）試圖緊跟的山西宣傳

山西、綏遠、察哈爾作爲涉事三地，處於風暴中心，而張順有活動的主要區域山西，則在這場反官僚主義浪潮中首當其衝。張順有的故事以「張順有事件」重回山西，不僅出乎山西省政府的意料，也讓《山西日報》措手不及。張順有上訪過程中曾要求《山西日報》把刊登自己的情況，當時未引起編輯部重視，直到華北局派專人來調查，「讀者來信組的同志們才想起來，組長李蔚芝也始終沒有注意到」。[44]實際上，進入 3 月，《山西日報》就已經開始爲結束「三反」作準備，由大張旗鼓地宣傳「三反」轉向號召「『三反』與生產兩不誤」。進入 4 月，又開始宣傳「三反」勝利結束與到處出現的新氣象。[45]

山西省委並未參與「張順有事件」，本不知情。直至 4 月 12 日，在華北局指示下山西省委組織部才召集有關部門負責人進行初步檢查。《山西日報》一面及時向省委提交了書面檢查，一面等待中央對此事定性。5 月 30 日，《人民日報》刊載了「張順有事件」相關材料，點明其反官僚主義的內涵，《山西日報》開始調整方向。6 月 6 日，該報在頭版轉載了張順有的口述材料、劉瀾濤致賴若愚的信及「人民日報簡評」，同時以「端正對待人民群眾的態度，徹底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爲題刊發時評，力求與《人民日報》保持一致。

---

44 〈編輯部關於處理張順有來訪問題的檢討〉，1952 年 4 月，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119-1-81。

45 《山西日報》1952 年 3 月 2 日頭版黑板報欄目號召大家「打老虎一定要貫徹到底，對生產也不能絲毫放鬆」。同版刊登了太原市鋼鐵廠煉鋼部怎樣「一面『打虎』一面生產，兩個戰線齊獲大勝」，而山西省土產公司在「三反」中放鬆日常業務，造成損失。此後，圍繞「生產、打虎兩不誤」這一主題，結合山西省正反面典型進行後續報導。4 月 7 日，《山西日報》頭版又開闢專欄「『三反』鬥爭獲得偉大勝利，到處出現了新的氣象」，編者稱「歷時三個多月的『三反』鬥爭，已經獲得了偉大的勝利，到處出現了新氣象：各機關的政治空氣空前增強，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和責任心大大提高」。此專欄連續數十日，用以刊登山西省各機關的正面消息。

從 6 月 11 日起，《山西日報》第 2 版開闢專欄「接受『張順有事件』的教訓，堅決克服官僚主義錯誤」，供幹部及工作人員刊登書面檢討。此專欄在群眾中引起了不小的反響，該報 6 月 21 日刊登讀者來信綜述，稱四十三位讀者，寫來三十多封信，一致對官僚主義錯誤作了嚴格的批判。[46]不僅如此，《山西日報》還回應中央號召，積極曝光和宣傳類似典型事件。6 月 24 日該報刊登了廖中一的自述〈我是怎樣被貪污分子陷害的？〉，講述中國煤業建築器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的業務員廖中一，因為檢舉公司某些幹部的貪污行為，被貪污分子陷害，後經「三反」運動解救的故事。廖文在敘述方式上基本是張順有自述的翻版，此「廖中一事件」也成為繼「張順有事件」之後山西省宣傳的又一典型。[47]該報同時發表短論「聯繫實際深入討論張順有事件，徹底克服官僚主義錯誤」。

至此為止，《山西日報》無論是在宣傳方式還是在方向上，都緊跟《人民日報》，對於「張順有事件」的宣傳始終圍繞反官僚主義的主題，表現可圈可點。不過，積極配合的《山西日報》在幕後卻是另一種姿態。從「張順有事件」暴露以來，《山西日報》承受著相當大的壓力，「張順有事件」之所以產生，山西的官僚主義作風難脫關係，事件的宣傳越深入，該地也就越難以擺脫負面形象。為了扭轉被動與不利的地位，山西省委對於怎樣解讀此事，一直試圖在省內進行整合，以期能達成共識。就在華北局要求相關人員赴京參加處理「張順有事件」專門會議之前，山西省委再次召集相關黨員幹部開會，省委組織部長兼紀檢委書記衛恒（1915-1967）[48]作了重要指示。衛恒「對張順有仇恨反革

46 〈「張順有事件」討論初步展開，讀者紛紛來信揭發批判官僚主義錯誤〉，《山西日報》，1952 年 6 月 21 日，第 1 版。

47 廖中一口述，陳鏗筆記，〈我是怎樣被貪污分子陷害的？〉，《山西日報》，1952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此文同樣採取當事人第一人稱口述的方式，重點在揭露各單位對廖中一的迫害。同版刊登省府裴麗生主席指示組成「廖中一事件」工作組，並派人慰問廖的報導。此文後來被《人民日報》轉載，並作為典型事件與「張順有事件」一併收入華北人民出版社編輯，《反官僚主義文件輯》（北京：華北人民出版社，1953），頁 88-92。

48 衛恒，山西陵川縣人，歷任太岳區四地委書記，太岳區黨委宣傳部長，山西省委組織部長，山西省紀檢委書記，省委第二書記，山西省副省長、省長，山西省委第一書記等職。參看晉城市地方志叢書編委會編，《晉城人物傳》（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3），頁 309-315。

命分子和堅持正義的精神十分稱讚，對張順有的主人翁意識加以表揚」。[49]對張本人的這一評價，代表山西省委對這一事件的全新認識，也給《山西日報》的再宣傳作出某些提示。

6 月 20 日，華北局宣布在全區範圍內「三反」、「五反」勝利結束，劉瀾濤進一步指明：「目前擺在全黨和各級人民政府面前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是在偉大的『三反』、『五反』運動勝利的基礎上，全力發展工農業生產，廣泛促進城鄉交流工作，以加強經濟建設」[50]按照華北局此前下達的宣教工作要點，「1952 年是大規模經濟建設準備工作的最後一年」，至於 5、6、7 月，這 3 個月的宣傳教育工作，要求「在『三反』、『五反』鬥爭勝利的基礎上，有繼續進行一段學習的必要」，「黨對群眾的宣傳工作，著重工農生產運動中的愛國主義教育，反對生產中的不問政治傾向」。[51]

華北局的指示清楚表明，下一階段的宣傳重點將轉移到愛國生產運動。不過，此時《山西日報》面對的形勢則更加複雜。華北局宣傳部報刊處處長袁靳、《人民日報》編輯兼新華社華北總分社社長王定坤在 6 月 20 日寫給山西省文化事業管理局長何靜的信函中，就現階段山西該怎樣進行宣傳，作出詳細提示。指出「『三反』、『五反』運動已在華北全區勝利結束，加強對工農業生產運動的領導，進一步促成城鄉物資交流，將是華北全區在今後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這次運動的性質不僅限於生產改革本身，而且同時也是一次大的政治改革和思想改革運動」，「無論在運動前、運動中，或運動結束時，都必須貫串反官僚主義、反浪費的鬥爭。報紙應該繼續宣傳，『三反』、『五反』運動給各方面帶來的新氣象，宣傳『三反』建設階段的各項工作，正確解釋『三反』、『五反』運動的偉大意義」。[52]既要堅持不懈地開展「三反」宣傳，又

49 〈受理「張順有事件」有關黨員幹部昨日起程赴華北局作檢討，臨行前傾聽張順有意見，省委紀律檢查委員會衛恒書記作重要指示〉，《山西日報》，1952 年 6 月 13 日，第 2 版。

50 〈中共中央華北局關於在全區開展愛國增產節約競賽運動的指示〉，《人民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

51 〈華北局宣傳部下達的 1952 年宣教要點〉，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26-4-1。

52 〈袁靳、王定坤給何靜的信〉，山西省檔案館藏，檔號 C26-4-1。

須不遺餘力地動員全省人民投入愛國生產競賽運動中，這是中央和華北局給山西省現階段宣傳提出的要求。面對雙重負擔，《山西日報》將何去何從？

（二）重塑「張順有」：華北局默許，三省聯動

一般說來，中共進行政治運動的習慣是，一段時間內安排一個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但「破舊」與「立新」往往配合進行，尤其在運動之初與結束兩個階段時，常會出現複合運動的情況。作為山西省委的機關報，《山西日報》必須對本地的情況進行宣傳，幫助省委完成日常工作，而全國性的政治運動一旦展開，又須盡快投入全國性的戰鬥。在複合運動中，為確保運動前期順利自然轉入，後期平穩銜接過渡，進而將全國性的宣傳任務和當地的宣傳工作結合起來，地方黨報逐漸形成一些經驗。較多採用的是以一條主線索將運動「扭」在一起的辦法，《山西日報》採取的正是這種辦法。[53]

6 月 24 日《山西日報》第 4 版刊登一則評論，開啓了宣傳的轉向；文中明確提出「學習張順有，當好主人翁」的口號，指出「我們全體人民群眾，也要向張順有學習，學習他仇恨反革命分子，不怕困難，不怕報復，把眞理堅持到底的鬥爭精神，眞正當好國家的主人翁」。接下來，對張順有極盡誇耀之能事，稱他政治覺悟高，「認清了今天的天下是咱人民的天下，政府是咱人民的政府，……他痛恨反革命和相信人民和政府講眞理」。[54]

除了向群眾發出「學習張順有」的號召，《山西日報》還對張順有本人的資訊重新蒐集並加以整理。在媒體引導下，張順有對於相關部門的揭露已經不是重點，所謂的反官僚主義也已經成為次要任務，而張順有本人以及幫助他成

53 《人民日報》1951 年 4 月 29 日第 1 版刊載社論〈學習許昌地區經驗做好黨的宣傳工作〉，以及第 3 版郭小川〈中共河南許昌地委的宣傳工作〉兩文，介紹了許昌地委在宣傳工作中的經驗。許昌地委將幾項工作揪扭在一起，使之相依相成，最後各項工作均順利完成。中共中央高度評價這一經驗，1951 年 4 月 30 日告各中央局各分局並轉各省市黨委，要求學習許昌地委宣傳工作經驗，號召各地向許昌地委看齊。〈中央關於學習許昌地委宣傳工作經驗的通報〉（1951 年 4 月 30 日），收入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檔案館編研部編，《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北京：學習出版社，1996），頁 217。

54 〈學習張順有，當好主人翁〉，《山西日報》，1952 年 6 月 24 日，第 4 版。

長的社會環境成爲宣傳核心。該報於 7 月 5 日刊登了由記者代筆的張順有信函。在信中，張順有向劉瀾濤高度讚揚中共和政府實心實意爲人民服務的精神，稱自己「越發感到毛主席、共產黨、人民政府眞是一心一意爲人民辦事」。不僅如此，對於犯錯的機關幹部，張順有也在信中予以諒解，認爲「他們是沾染了舊社會的一些壞習氣」，且「完全相信他們是會堅決改正的」，[55]顯示出其作爲新國家主人翁的自信與胸襟。張順有還寫信給全國總工會，稱自己「親身體會到工會眞正是我們工人自己的組織」，而先前在《人民日報》上對於市工會的指責，此處當然不必再提。[56]

與《人民日報》的宣傳相比，《山西日報》在典型人物的塑造方面顯然更爲用心。該報有意扭轉自己在「張順有事件」中的不利地位，試圖通過樹立「張順有事件」這一正面典型，在全省掀起學習張順有的高潮，使自己和山西省府擺脫被《人民日報》曝光的負面影響。《山西日報》雖不是「張順有事件」的塑造者，卻有幸成爲「張順有」這一正面典型人物的發現者與宣傳者。

隨著《山西日報》宣傳和報導的深入，「張順有」逐漸被建構成一個全能的人，群眾學習的內容也逐漸豐富。1952 年 8 月，《山西日報》發出「通訊員要成爲一個社會活動家」的號召，該報稱：「最近，他除了注意進行讀報宣傳外，又親自到本報編輯部，他已經成了一個社會活動家……他已是具有了新中國人民的高尚品質……他不怕困難，敢於堅持眞理……在各種工作中起模範帶頭作用」。[57]如果說張順有在《人民日報》上因行動空間有限而面貌模糊的話，那麼到了《山西日報》，其形象顯然清晰起來。他從一個官僚主義的受害者、控訴者，逐漸變成一個勇於同反革命作鬥爭、愛國愛黨的優秀工人代表，他擁護新中國、擁護共產黨，是名副其實的國家主人翁。

---

55 〈張順有寫信給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書記，感謝黨和政府實心實意爲人民服務的精神〉，《山西日報》，1952 年 7 月 5 日，第 2 版。

56 〈張順有寫信給全國總工會，感激工會幫助完成檢舉反革命分子任務〉，《山西日報》，1952 年 7 月 5 日，第 2 版。

57 〈張順有就是一個出色的社會活動家〉，《山西日報》，1952 年 8 月 7 日，第 3 版。

張順有回到家鄉之後的種種所為，在《人民日報》上已經沒有空間來分享，然而在《山西日報》上，故事才剛剛開始。該報刊登名為〈堅決克服官僚主義作風——張順有檢舉反革命遭遇記〉的連環畫，[58]將張順有的言行及其檢舉反革命分子的過程細節，加以調整、修改，與《人民日報》最初的宣傳對比，有兩方面的變化：

首先為進一步美化張順有。《人民日報》刊登的個人自述儘管也點明張順有的工人身分和階級覺悟，但一筆帶過。而在宣傳畫中，張順有對個人前途的考量完全消失，其檢舉動機完全被純潔化。面對宋郁德的利誘和花言巧語，他不為所動，始終牢記工會的教育：「工人階級在任何時候，都要劃清階級界線……成為執行政策的模範」。（圖 1）

張順有時刻牢記自己是工人階級的一分子，在檢舉反革命分子之初，他就以工會會員身分向大同縣人民政府舉證，上京告狀第一站也是全國總工會。張順有感念政府對自己過去經歷的寬大處理，對人民政府感恩在心，堅決與反革命分子進行鬥爭。（圖 2）為追查宋郁德的犯罪事實、蒐集宋反革命的證據，張順有賣掉衣服，換做盤纏。他來到被宋殺害的孫林雨家中安慰孫母，「現在是人民政府啦，仇一準能報的」（圖 3），言語間對政府和共產黨充滿信心。

在遭遇種種挫折後，張順有仍不放棄。他積極學習理論知識，探求真相。（圖 4）面對其他群眾的消極言論和悲觀情緒，張順有堅持己見。他不顧家鄉人的勸阻，對黨和政府的信任始終如一，還向身邊群眾播撒真理。（圖 5）

58 趙楓川、古一舟、吳靜波畫，宇堂、趙陽文字編輯，〈堅決克服官僚主義作風——張順有檢舉反革命遭遇記——〉（連環畫），《山西日報》，1952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4 日，第 3 版。

圖　1

六、張順有在工會夜校學習時，常聽教員講說：工人在任何時候，都要劃清階級界綫，站穩階級立場，成爲執行政策的模範。……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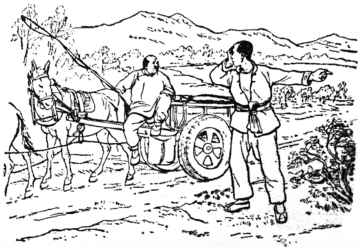

七、張順有想到這裏，又想到自己曾當過日本兵的馬伕和閻匪的兵，政府都寬大了，現在要不和這種壞人分清界綫，那就是包庇反革命。於是便決心檢舉他。第二天一早，車往原平，張順有就假裝頭痛去看病，和宋郁德約定晚上到崞縣城西街裕成店見面。

圖　3

二十七、張順有一面吃飯，一面和孫老太太說話。知道大同快解放的時候，孫林雨到白馬城賣葡萄，宋郁德和他的大兒子，帶領了大同城的閻匪軍——保警隊，抓走了孫林雨，後來就把他活活的打死了。他安慰老太太說：「現在是人民政府啦，仇一準能報的！」

圖　4

三十三、張順有看到書上講的條條是理，自己辦的也步步合轍。他想道：「共產黨和人民政府，一向是說得到做得到；只要事情辦得對，遲早會得到解決。」

圖　5

四十九、張順有回到村裏，說他打算進京告狀，家裏和村裏人都勸他：「不要鬧啦，再鬧你就是和三省的幹部蹩勁啦。」還有的老年人說：「官向官，民向民，古來就是這樣，你不要找的闖禍啦！」張順有說：「世道不比從前啦，我相信到北京準能辦了。」

其次是利己的宣傳。連環畫對張順有的遭遇和各部門的態度進行了修改和加工，對於山西省各機關官僚主義的批判，嚴格限制在各部門自我檢討範圍之內，措辭保守，未做任何形式的延伸。在細節表述上也與《人民日報》最早刊登的張順有之口述〈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存在一定差別。

此前被張順有斥責態度強硬、使之輾轉兩次仍未能解決問題的山西各機關，在本故事中也變得和藹可親。張順有在太原時受到山西人民檢察署和省人民政府「很好」的招待，兩個機關的幹部雖未資助路費，但肯定了張順有的檢舉行爲「是很好的」。（圖 6）至於報社的冷漠，《山西日報》也藉機進行了自我辯護，暗示是能力有限，愛莫能助。（圖 7）作爲中共山西省委的喉舌，《山西日報》在連環畫故事中給予省級各機關最大限度的修飾。

然而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該漫畫在毫不吝惜筆墨裝點本省形象的同時，對於綏遠和察哈爾兩地的情況卻不留情面地揭露，如多次提到綏遠省市各機關「連門也不叫進」的情節，陽高縣公安局幹部拍桌子驅趕張順有的畫面也是活靈活現。（圖 8）

有意思的是，這樣一份充斥著山西地方性的漫畫卻於 9 月 12 日出現在《綏遠日報》上，該報除了將題目重命名爲〈張順有事件〉，在內容上刪除張順有個人心理活動描寫外，對綏遠省的敘述未作任何修改。[59]機械式轉載是否意味著綏遠省對這幅宣傳畫的敘述並無異議，甚或高度認可？事實並非如此，《綏遠日報》8 月 11 日刊登了綏遠省人民檢察署對此事的檢查，檢察長介紹當時的情況稱，「張順有提出要求我署替他解決所花的路費問題時，王樹德同志答覆說：『你的檢舉行動是好的，你的損失可以從你檢舉的反革命分子的財產中來給你補償』」，至於歸綏市公安局何以不解決，張順有自己解釋說：「要來往路費證明，因爲我現在沒有證明不相信，沒證明這筆錢無法開支」。此後檢查署又接待過一次，「至於說沒有讓進大門，這與事實是不符合的」。[60]這篇介紹

59 趙楓川、古一舟、吳靜波畫，宇堂、趙陽文字編輯，〈張順有事件〉，《綏遠日報》（歸綏，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195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第 2 版。

60 張如崗、孫寒光，〈對張順有檢舉反革命分子殺人犯所受隨時未積極負責協助解決的檢討〉，

作爲檢討的一部份，形成於事件暴露之後，作者顯然已經讀到了張順有的自述，認爲其不實方予以駁斥，加之在《綏遠日報》上公開發表，應具有一定可信度。不過在《綏遠日報》不久後轉載的連環畫中，依然有這一情節：「張順有回到歸綏，又在歸綏省、市各機關，來來回回空跑了許多趟。後來這些機關一聽是張順有，竟連門也不叫進了。他看到這事在察哈爾、綏遠都辦不了啦，便到太原去解決」。（圖 9）檢察署這篇另類的檢討儘管對張順有的敘述進行了糾正，仍是被放置在「檢查官僚主義作風」專欄中，也並未影響到《綏遠日報》追隨《山西日報》的宣傳步伐。

圖 6

圖 7

《綏遠日報》，1952 年 8 月 11 日，第 1 版。

圖　8

圖　9

作爲同級單位，爲何《綏遠日報》在事件的宣傳中甘願以《山西日報》馬首是瞻，而不是獨創一份更有利於自己的版本？實際上，這幅看似簡單的連環畫大有來頭。其創作者共有五人，文字編輯宇堂、趙陽，美術編輯趙楓川、古一舟、吳靜波。五人中除趙陽資料不明外，另四人履歷如下：宇堂，原名王玉堂，曾加入北平左聯，1949 年後先後在山西省文協、華北文聯任職。[61]趙楓川 1950 年任山西省美協副主席，同年底調華北雜誌社，任編輯及美術組長。[62]吳靜波曾任《石家莊日報》編輯，1951 年任華北人民雜誌社美術組副組長。[63]古一舟爲山西運城人，早年參加抗日，曾擔任《冀南畫報》主編。[64]値得注意的是，張順有連環畫的創作並非趙楓川、古一舟、吳靜波三人的首次合作，1951 年三人就曾聯合創作了《中國共產黨三十年連環畫》，[65]在全國產生很大影響，還特別受到華北局宣傳部嘉獎。而就在趙楓川創作張順有連環畫前不久，他剛剛爲山西省發現的全國農業勞動模範李順達創作連環畫一套，在全國各大報刊

61　國家人事部專家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學者、技術人員名錄》（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5），1992 年卷第 1 分冊，頁 508。
62　政協石家莊市委員會編，《石家莊歷史名人》（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0），頁 396-399。
63　張晨，〈卓有成就的中國畫畫家吳靜波〉，收入李雁賓、王照乾主編，《北京藝術學院紀念文集（1956-1964）（上）》（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頁 285。
64　參看中外名人研究中心主編，《中華文化名人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3），頁 147。
65　趙楓川、古一舟、吳靜波，《中國共產黨三十年連環畫》（北京：華北人民雜誌社，1951）。

轉載。此四人當時並非《山西日報》編輯，儘管創作者們與山西存在地緣、人脈的密切關係，但調動這些人從事一幅連環畫的創作，並非山西省委以一己之力可輕鬆完成之事，華北局的支持與協調安排必不可少。能夠派出得力骨幹參與創作，華北局對於此事的宣傳重視程度也可見一斑。有了華北局人員的參與，一幅在《山西日報》上刊登的連環畫無疑就具備了一定的上級效力，這多少可以解釋《綏遠日報》爲何願意被動轉載。

作爲涉事機關，同爲華北局管轄範圍內的晉、察、綏三省黨委看似利益一致，實質上在資源獲得、地位與話語權方面，原本就存在著差別，加之三地在「張順有」中的形象稍有不同，導致在具體的宣傳中存在積極主動、被動跟從、相對自主三種姿態，宣傳內容與方向上也有細微區別。以反官僚主義爲內涵的「張順有事件」中，綏遠與山西各機關的表現被定義爲官僚主義，因此兩地都有推動典型變型的需要。與山西、綏遠相比，察哈爾面對的情況要有利的多，察省涉事機關表現並非全爲官僚主義，如察哈爾省陽高縣四區區公所、陽高縣四區東水地村村幹部宋增愛等還受到張順有的點名表揚。[66]儘管該省同步將「張順有事件」變型爲「學習張順有」的宣傳，但在揭發官僚主義的問題上表現得比較輕鬆。

1952 年 6 月 6 日，《察哈爾日報》與《山西日報》同時開啓宣傳，在轉載《人民日報》關於張順有材料的同時，也歌頌張順有：「張順有費了半年功夫，走了一萬五千多里地，繞了三個省和二十七個機關，直到最後告到共產黨的華北局，才把問題解決下來：把反革命分子擒住了，把官僚主義分子告下了」，號召群眾「學習張順有，來揭發官僚主義」。[67]不久，該報稱「從 6 號截至 9 號，共收到讀者來信二十餘件，讀者們都感到張順有事件對自己是一課深刻的教育，向張順有堅持正義鬥爭的精神學習，向官僚主義開展無情的鬥爭」。[68]與晉、綏相比，察省將學習張順有的重點放在檢舉官僚主義分子的方

66 〈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人民日報》，1952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67 〈大家來揭發官僚主義〉，《察哈爾日報》，1952 年 6 月 6 日，第 1 版。

68 〈本報讀者紛紛來信表示，堅決擁護省委決定大膽揭發官僚主義〉，《察哈爾日報》，1952 年

面，將張順有檢舉反革命分子遭遇重重阻難的過程，修改爲張順有檢舉反革命分子同時與官僚主義分子作鬥爭的過程，一個在《人民日報》、《山西日報》、《綏遠日報》上不明白「官僚主義」爲何物的趕車工人，化身爲反官僚主義目的明確的高覺悟工人代表，《察哈爾日報》上也由此呈現出不同於上述兩省的讀者回饋。一名爲徐德賢的讀者對此進行了解讀，認爲「這說明張順有和官僚主義分子鬥爭的頑強精神」。[69]察南地委宣傳隊的張久寬則號召全省幹部同志、工人及農民同志一起學習張順有精神，學習他「絕不向官僚主義和困難低頭」的精神，要大膽揭發官僚主義。[70]

由華北局默許與支持、三省聯動的重塑張順有這一過程，至此宣告結束。三報成功將負面典型事件變型爲正面典型人物，並順利從「張順有事件」的宣傳過渡到現階段宣傳重點中，「張順有」也最終成爲一個堅持不懈檢舉反革命分子、反官僚主義以及擁護黨和人民政府的全能模範。

（三）消化「張順有事件」：另有考量的其他省市

儘管結合「張順有事件」反官僚主義作爲一項全國性的宣傳任務進行，但走出《人民日報》的「張順有事件」並沒有在全國掀起浪潮，各地對於此事的反應快慢與重視程度不一，宣傳步伐也並不整齊。與三地同屬華北區域的河北省，由於較早開始發動愛國增產運動，此時正集中於工業、農業生產「組織起來，普遍開展轟轟烈烈的愛國增產競賽運動」的宣傳浪潮中，對「張順有事件」反響並不熱烈。《河北日報》1952 年 6 月 2 日在第 3 版轉載了《人民日報》相關材料。[71]6 月 19 日，以頭版轉載了《人民日報》關於〈察哈爾山西綏遠平原等省通過張順有事件深入檢查各部門官僚主義作風〉一文，同時發表的短論

---

6 月 11 日，第 2 版。

69 徐德賢，〈擁護省委決定積極檢舉官僚主義分子〉，《察哈爾日報》，1952 年 6 月 12 日，第 2 版。

70 張九寬，〈學習張順有的精神〉，《察哈爾日報》，1952 年 6 月 12 日，第 2 版。

71 趕車工人張順有口述、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李恒英筆錄，〈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同志給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賴若愚同志的信〉；〈必須肅清官僚主義〉（人民日報政法工作簡評），《河北日報》，1952 年 6 月 2 日，第 3 版。

〈接受張順有事件的教訓，繼續深入檢查官僚主義作風〉中則主要將目標鎖定在「使工業和農業的愛國增產競賽運動順利開展，迎接祖國大規模經濟建設的到來」。[72]

平原省[73]此時正忙於「正確開展思想鬥爭，反對宗派主義和自由主義」的討論，繼續批判濟源縣委宗派鬥爭事件。不久又開展批判「楊培要[74]思想」的宣傳，「張順有事件」的影響力隨即被大張旗鼓展開的「楊培要思想」批判運動覆蓋。6 月 7 日，省委宣傳部召開會議，布置開展批判楊培要思想運動，[75]省委機關組織了四次批判座談會，省委書記、宣傳部長親自主持，同時在《平原日報》上開展討論。面對自上而下的「張順有事件」兩項宣傳任務之間有著明顯的主次關係，省委宣傳部專門批評了「因反官僚主義要求停止楊培要思想批判」的行爲，要求將楊培要思想的批判與「張順有事件」相結合，「把楊培要思想批判與反官僚主義、自由主義及其他問題有機的聯繫起來」。[76]

《平原日報》對於「張順有事件」的宣傳基本未展開，只是作爲「楊培要思想」批判過程中的一段插曲被處理。直至 7 月初，省委宣傳部批判「楊培要思想」小組才召開會議，部長張承先要求各地有計劃地結束這一運動，並再次指出，「必須把批判『楊培要思想』與當前反官僚主義鬥爭密切結合起來」，[77]《平原日報》對於反官僚主義運動的宣傳方才展開。不過，從該報的宣傳上看，

72 〈察哈爾山西綏遠平原等省通過張順有事件深入檢查各部門官僚主義作風〉、〈接受張順有事件的教訓，繼續深入檢查官僚主義作風〉，《河北日報》，1952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

73 平原省，位於魯西南、豫北、冀南交界，1949 年 7 月成立，由中共中央直接領導。1952 年 11 月該省撤銷，原區域劃歸河南、山東、河北三省。

74 楊培要（1916-1984），1938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49 年後擔任中共平原省委政策研究室任組長。1952 年 5 月 25 日平原省委作出了開除楊培要黨籍處分的決定，理由是楊有極強的「名譽觀念和個人英雄主義，向黨鬧地位」（〈中共平原省委關於開除楊培要黨籍處分的決定〉，《平原日報》，1952 年 6 月 8 日，第 1 版，1980 年平反。

75 〈省委宣傳部召開會議，布置開展批判楊培要思想運動〉，《平原日報》，1952 年 6 月 13 日，第 3 版。

76 平原省委宣傳部，〈關於「楊培要思想」批判運動的情況與問題〉，《平原日報》，1952 年 6 月 30 日，第 3 版。

77 〈批判「楊培要思想」，省委宣傳部批判楊培要思想小組召開會議，張承先同志作重要指示，指出：思想批判必須與反官僚主義鬥爭結合起來〉，《平原日報》，1952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

「張順有事件」仍未獲得平原省委的青睞。7 月 7 日，《平原日報》刊登了前溫縣人民法院院長王高升等人貪贓賣法案件[78]的調查材料。隨後將「張順有事件」定義爲山西省的典型，從而與本省的前法院院長王高升違法巨案作平行處理，證明「官僚主義的錯誤決不是個別機關或個別領導人的問題，也決不是偶然的現象」，此後將注意力集中在對王高升案專作討論。[79]

1952 年 6 月 21 日，《內蒙古日報》刊登中共中央內蒙古分局關於檢查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的指示，要求各級黨委應接受張順有事件的教訓，認眞究其眞相與實質，發揚民主，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徹底檢查各機關、單位、部門幹部對人民群眾的控訴、檢舉、批評、建議的態度與處理情況。[80]同時刊登劉瀾濤和王從吾的報告摘要，並發表短評。該報從 6 月 21 日起在第 3 版開闢專欄，相繼刊登張順有個人自述、劉瀾濤信函、《人民日報》政法工作簡評以及部份當事人的檢查，後又以「科左中旗反革命分子盧振鐸等陰謀案」爲本地典型，連續數月組織讀者討論，深化反官僚主義運動。[81]

上述黨報普遍採取轉載之餘另樹典型的宣傳方式，重視程度雖不及三省，但基本都有地方表態與回應。《天津日報》則以轉載草草完成任務。6 月 19 日，該報第 1 版刊登〈察哈爾等省通過張順有事件深入檢查官僚主義作風〉一文，同時轉載張順有自述、劉瀾濤來信。次日，轉載劉瀾濤與王從吾在華北局處理會議上的的講話摘要。此後對「張順有事件」與反官僚主義運動不再有任何額外關注。[82]

78 新鄉專署副專員王秉章，〈對前溫縣人民法院貪贓賣法案件的調查〉，《平原日報》，1952 年 7 月 7 日，第 3 版。

79 短論〈掃除思想障礙，堅決把反官僚主義鬥爭進行到底〉，《平原日報》，1952 年 7 月 7 日，第 1 版。

80 中共中央內蒙古分局，〈中共中央內蒙古分局關於檢查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的指示〉，《內蒙古日報》，1952 年 6 月 21 日，第 1 版。

81 〈反對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內蒙古日報》，1952 年 7 月 11 日，第 3 版。

82 張順有口述，中共中央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李恒英筆錄，〈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同志給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賴若愚同志的信〉；〈察哈爾山西綏遠平原等省通過張順有事件深入檢查官僚主義作風〉，《天津日報》，1952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本報訊〈中共中央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徹底處理張順有事件〉；〈中共中央華北局

其他各中央局及分局機關報宣傳情況大致可分爲三類：一、中南局《長江日報》、西北局《群眾日報》對「張順有事件」轉而不宣，兩報分別於 6 月 2 日、6 月 6 日轉載了《人民日報》相關材料，既無本報評論，也無後續報導。[83] 二、華東局《解放日報》與華南分局《南方日報》則是宣而不傳，特點是對「張順有事件」基本材料進行轉載，不多做宣傳，至於讀者解讀的多個版本放任自流。[84]三、《東北日報》則埋頭於基本建設工作的宣傳中，對於「張順有事件」不轉不宣、隻字未提。6 月 9 日頭版發表短評「決不容許以官僚主義態度對待基本建設任務」，將反官僚主義結合在「加強領導，爲改進基本建設工作而奮鬥！」的宣傳中，同時曝光了哈爾濱亞麻廠廠長任蓀以官僚主義態度對待基本建設，並發表短評。[85]

各報對「張順有事件」的宣傳無一例外，從轉載《人民日報》報導爲開端，作爲唯一官方版本與材料來源，該報可謂功不可沒。《人民日報》作爲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的機關報，被稱爲「報紙的報紙」，「凡屬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的一切公告及公告性新聞，均交由新華通訊社發布，由人民日報負責刊載，如各種報刊所發表的文字有出入時，應以新華通訊社發布，人民日報刊

紀律檢查委員會會議上劉瀾濤同志的講話（摘要）〉，《天津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中共中央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會議上王從吾同志的報告（摘要）〉，《天津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

83 趕車工人張順有口述，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李恒英筆錄，〈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同志給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賴若愚同志的信〉；〈人民日報政法工作簡評〉，《長江日報》，1952 年 6 月 2 日，第 3 版。趕車工人張順有口述，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李恒英筆錄，〈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必須肅清官僚主義——人民日報政法工作簡評〉；〈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同志給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賴若愚同志的信〉，《群眾日報》，1952 年 6 月 6 日，第 3 版。

84 趕車工人張順有口述，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李恒英筆錄，〈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解放日報》（上海），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3 版。〈中共中央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召開會議，徹底處理趕車工人張順有事件，將繼續在全區開展反官僚主義鬥爭〉，《解放日報》（上海），1952 年 6 月 23 日，第 1 版。趕車工人張順有口述，華北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李恒英筆錄，〈我檢舉反革命分子時遭遇了重重阻難〉；〈中共中央華北局劉瀾濤同志給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賴若愚同志的信〉；〈人民日報政法工作簡評〉，《南方日報》，1952 年 6 月 6 日，第 3 版。

85 〈哈爾濱亞麻廠廠長任蓀以官僚主義態度對待基本建設〉，《東北日報》，1952 年 6 月 9 日，第 1 版。

載的文字爲準」。[86]從全國範圍來看，眞正做到大力宣傳「張順有事件」的地區只有涉事三省，身處「地方」的各中央局機關報予以轉載，大多屬例行公事。除華北轄地外，各中央局機關報將「張順有事件」與反官僚主義剝離開來，立足於集合本地工作反官僚主義，對「張順有事件」並無扶植，甚至有如東北局採取隻字不提的冷漠態度。儘管反官僚主義運動在全國各地掀起一陣漣漪，但「張順有事件」卻未能得到全面推廣，最終埋沒在各地當前的宣傳工作和各地本土的典型中。

1953 年 2 月 1 日，《人民日報》對各報在宣傳「張順有事件」中的表現作出評價。認爲「從『張順有事件』發生以來，……在開展批評和鬥爭中，有的報紙開展得好，有的較好，有的不好或不很好」，其中「開展得好的有上海解放日報、東北日報、新海南報、浙江日報等報」，理由是「這些報紙開展批評的特點，一般是勇敢地提出批評，並發動了群眾參加」。「在報紙上的批評開展得較好的，有西安群眾日報、黑龍江日報、遼西日報等。這些報紙都分別揭露了一些典型的官僚主義和違法亂紀的事件，並結合這些典型事例，初步發動群眾在報紙上展開了討論……在報紙上的批評開展得不好或不很好的，有南方日報、安徽日報、河北日報等。這些報紙有的也揭發了某些典型的官僚主義或違法亂紀的事例，但都是在處理有結果後當作案件發表，發表後也沒有主動發動群眾展開鬥爭……沒有或不很好地在報紙上展開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87]

與忽視「張順有事件」宣傳反受表揚的《解放日報》、《東北日報》相比，成功發現和宣傳了「廖中一事件」的《山西日報》，及同樣表現積極異常的《察哈爾日報》、《綏遠日報》，雖未被點名批評，卻也在榮譽榜上缺席。《人民日報》的述評再次表明，批判官僚主義才是地方黨報開展再宣傳的主題。三地對張順有本人的宣傳縱然不違背《人民日報》的大方向，但沒有緊扣題目，自

[86] 〈中央人民政務院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在《人民日報》上發表公告及公告性文件的辦法〉，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1-1-1099。

[87] 〈各地報紙展開反對官僚主義的鬥爭〉，《人民日報》，1953 年 2 月 1 日，第 3 版。

然寫不好這道有命題的作文。

四、尾聲：結束運動，拋棄張順有

1952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批轉了安子文（1909-1980）[88]關於結束「三反」運動和處理遺留問題的報告。對於在「三反」中已疲憊不堪、傷痕累累的中共幹部來說，無異於一場及時雨。報告內容聚焦於「打虎」，對「反官僚主義」隻字未提，表明至少在中央層面，「三反」實際只有「兩反」的局面，並不因爲一個「張順有事件」的出現而發生質的變化。[89]

11 月 26 日，反革命分子宋郁德被槍決，至於「張順有事件」中犯了官僚主義錯誤的幹部，華北局對他們採取「嚴肅對待與熱情教育」的態度。除個別存在貪污、違法亂紀等問題的幹部被嚴肅處理外，處罰以黨內當眾勸告爲主。[90]黨報和檔案資料還顯示，張順有成爲這場反官僚主義運動的受益者，他的路費問題獲得解決，回村後不久即「蓋了房子，娶了老婆」。[91]縣府聘請他爲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特邀代表，縣委副書記也明確要求「黨支部、村政府加強對張順有的幫助，培養他成爲模範帶頭人物」。[92]

1953 年 1 月 5 日，中共中央下達關於反對官僚主義、反對命令主義、反對違法亂紀的指示。要求各地「凡典型的官僚主義、命令主義、違法亂紀的事例，應在報紙上廣爲揭發……但在開展反壞人壞事的廣泛鬥爭達到了一個適當

88 安子文，陝西綏德人。歷任中共北方局交通科長、中共太岳工委書記、晉冀豫省委統戰部長、太岳區黨委書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及部長等職。參見岳平主編，《共產黨員辭典》（哈爾濱：哈爾濱出版社，1991），頁 326。

89 〈中共中央批轉安子文《關於結束「三反」運動和處理遺留問題的報告》〉（1952 年 10 月 18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3，頁 384-388。

90 〈處理工人張順有控訴案，有關人員檢討了官僚主義錯誤或受了處分〉，《工人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

91 崞縣紀檢委，〈關於張順有回縣後活動情況〉，1952 年 7 月 7 日，山西省原平市檔案館藏，檔號 45-1-3。

92 〈張順有從北京回到崞縣後，縣裡村裡都請他作報告〉，《山西日報》，1952 年 7 月 9 日，第 2 版。

階段的時候，就應將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調查分析和表揚，使全黨都向這些好的典型看齊，發揚正氣，壓倒邪氣」。[93]在這場同樣以反官僚主義爲內容的「新三反」運動中，毛澤東放棄動員群眾集中火力搞運動的方式，立足於結合實際工作，在整黨的基礎上推進。而以群眾檢舉、持續上訪爲特徵的「張順有事件」未能重獲各級黨報的垂青。當張順有和他的故事再次出現在報端時，它已被濃縮爲一個簡單的符號，「反官僚主義」即是其全部內涵。此後，「張順有」消失在歷史書寫中，他去了哪裡？命運如何？「張順有事件」是否改變了他的人生？

「張順有事件」發生後，張順有的生活的確發生了變化，華北局對該事件的處理、《山西日報》對張順有個人的宣傳大大激勵了他提升政治覺悟、參與政治活動的熱情。他從一個大字不識的粗人，變成每天堅持閱讀《人民日報》、《山西日報》和一切易得的政策書籍。他學習文化知識，遇人便請教生字，最終克服了日常閱讀的障礙，書寫流利。[94]

從一個趕車工人擢升爲道德模範，使這個底層小人物對中共和政府感激涕零，「政府選了我做人民代表和山西日報的通訊員，假如我違背了人民代表和通訊員的檢舉特務、反革命分子責任，假如我不檢舉而包庇反革命，就和反革命同罪，我就吃水忘了打井的中國共產黨是人民最親的人。我就壞了心，不如豬和狗對國家供現〔貢獻〕好」。[95]於是，在「張順有事件」剛剛落下帷幕的 1952 年秋，張順有在縣文化館代表大會上，於崞縣法院院長、縣委書記面前檢舉了第二個反革命分子——「大同閻錫山暫編 38 師一團中校政治指導員、特務隊長、負有血債的反革命分子」張某。[96]此後，他往返於縣與兩院之間，

93 〈中共中央關於反對官僚主義、反對命令主義、反對違法亂紀的指示〉（1953 年 1 月 5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冊 4，頁 10。

94 劉亞娟訪問、紀錄，〈張麗女士訪問紀錄〉，2013 年 9 月 18 日於山西省原平市崞陽鎮下豐窪村，未刊稿。張順有 2011 年去世後，留下了千餘張個人手寫材料，現藏於張順有次女張麗女士家中（以下簡稱崞陽鎮張家）。感謝張麗女士提供，以下資料標題均爲筆者自擬。

95 〈張順有自述〉，時間不詳，崞陽鎮張家藏。

96 〈張順有去信（底稿）〉，1970 年 6 月 17 日給山西省公檢法，7 月 6 日給中共中央，7 月 10

檢舉對象也從反革命分子張某擴大到崞縣法院院長等幹部。儘管檢舉沒有得到縣級幹部的支持，但張順有並不灰心，他不斷以「張順有事件」鼓勵自己，「任何事業的成功和理想的實現都是一個艱苦奮鬥的過程，離開了艱苦奮鬥，再美好的理想也是不可能實現的」。而到中紀委成功檢舉宋郁德和三省二十七個機關中的違法亂紀幹部這一事實也使他更堅信「任何人觸犯了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這一「眞理」。[97]

根據張順有的自述，1958 年 9 月 29 日，崞縣法院院長在無判決書的情況下以通奸和隱瞞產量罪名將其逮捕打入牢房判刑兩年。1960 年出獄後，張順有失去了所有的政治身分，丟掉了趕車的工作。得知反革命分子張某成爲當地中學教員後，張順有即如法炮製，從山西到北京上訪，繼續檢舉張某，同時狀告各級官員。

1968 年開始的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張順有的控告一度得到了樂觀的答覆。忻縣專區公安機關軍事管制委員會回信表示支持，辦案組認爲張某「確係一個有重大罪惡的歷史反革命分子」，正式受理此案。[98]《山西日報》群眾工作組也回信表示「堅決支持」，還讚賞他「很關心國家大事」。[99]然而不久，張順有即得到噩耗：省公檢法處理結果是「將張某按起義人員對待」，不僅判其無罪，同時又繼續把他提升了教革組組長。[100]張順有瞭解到起義政策，得知只有「集訓完領上了起義證……方可以按起義人員對待」。隨即向縣檢察院要求查看起義證，縣檢察院卻以「張無起義證，而是通過兩個人走的，也算是起義人員」搪塞。儘管張順有一直追問，卻無人答覆。[101]

文革結束後，張順有又輾轉多地，上訪投書各機關要求洗刷自己兩項罪

日給國務院總理，7 月 15 日給山西日報社、人民日報社，7 月 18 日給中共中央、山西省革命委員會；1971 年 7 月 3 日再次給兩社和省革委，7 月 24 日給國務院總理，崞陽鎮張家藏。

97 〈張順有自述〉，2004 年 3 月 28 日，崞陽鎮張家藏。

98 〈山西省忻縣專區公安機關軍事管制委員會辦案組來信（原件）〉，1969 年 10 月 22 日，崞陽鎮張家藏。

99 〈山西日報群眾工作組來信（原件）〉，1970 年 1 月 5 日，崞陽鎮張家藏。

100 〈張順有寫給黨中央的信〉，1971 年 1 月 8 日，崞陽鎮張家藏。

101 〈張順有去信（草稿）〉，約 2003 年之後，崞陽鎮張家藏。

名。因在張順有看來，有關他通奸「是當時不明眞相的一些人，給製造的假相，不能依法成立」，「有關隱瞞產量更是無中生有，58 年我村實屬出賣餘糧模範大戶，我代表村委會在崞縣人民政府領過大紅獎旗和噴霧器等獎品，何談我有隱瞞產量的事實？」[102]不過，張順有的投書跨越幾屆政府，同樣始終未見有任何回音。2010 年 11 月，張順有在彌留之際用顫抖的筆跡寫下最後一封信，他沒有再提出檢舉張某、狀告各級官員或為自己平反等要求，只稱「至今未見一次來信的回音。請求來信說一下，我就心滿意足的歡喜，今世難忘的恩親」。[103]

張順有出身農民，後成為趕車工人。在中共「新社會」的設計藍圖中，農民與工人均扮演生產者的角色，天生可作為勞動模範的原型利用。[104]但張順有從一開始即以破壞者與「革命家」的形象出現，其眞實的道德水準自然也不符合中共對於新人的建構，相較於勞動模範等建設性的典型利用率更低。張順有在檢舉宋郁德過程中表現出的鬥爭性並不適用於每一場政治運動，一時的權威肯定既不是源於「眞相」，自然也不能構建一種普遍眞理。作為典型人物，張順有的檢舉行為只能依托中共政治形勢變化，以政治運動的發動為契機。文化大革命之初鮮少受到關注的張順有投書行為，在以檢舉反革命分子為內容之一的清隊運動中方才搭上順風車，獲得短暫的支持。此後，伴隨著文革結束與革命敘事衰落，張順有的檢舉便再也無人回應。所以「兩個反革命案件一模一樣，毫無區別」，卻落得「一種政策」、「兩個世界」的結局。[105]

中共發動與結束政治運動必然伴隨著一批典型的樹立與倒下。作為風光一

102 〈張順有向崞縣法院提交的再審申請書〉，2004，崞陽鎮張家藏。

103 〈張順有去信（底稿）〉，2010 年 11 月 21 日寫、2011 年 2 月寄給原平市公訴廳、中共中央，崞陽鎮張家藏。

104 一方面勞模與中共新社會新人的建構有著緊密的聯繫，如強調去自私化，形成對黨無私奉獻精神與忠誠信仰。另一方面，也滲透了中共政治運作的邏輯，如階級鬥爭與破壞性政治運動頻發，國家建設須依靠生產的考量。可參看 Miin-Ling Yu, "Labor is Glorious: Model Laborer in the PRC," in Thomas P. Bernstain and Hua-yu Li, eds., *China Learns from the Soviet Union, 1949-Presen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10), pp. 231-258。

105 〈張順有給溫首長的信〉，2008，崞陽鎮張家藏。

時但失蹤了的人，張順有並非特例。他的悲劇[106]固然包含著其個人性格及其所在的基層農村生態的特殊性，其被拋棄的結局卻幾乎是毛澤東時代大多數正面典型人物的「典型命運」，成爲中共政治運動的表徵。由於中共執行資訊分級制度，政治運動中的個體獲得的資訊嚴重不對稱。出身於中下階層的群眾典型，不僅在獲取資訊、判斷局勢方面無能爲力。應對中共突如其來的眷顧與「地位提升」，亦很難冷靜處之。他們中的大多數因不能適應運動變化遭淘汰，成爲歷史上的失蹤者。更甚者，得意忘形，於一場運動中炙手可熱，下一場運動中原形畢露旋即成爲被打擊的對象。至於另一類中共青睞的死人典型，雖得以擺脫大起大落的命運，但「生前籍籍無名，死後奉若神明」，對當事人而言同樣可稱爲悲劇。

至於更廣大的群眾，政治運動不僅造就了典型的工具性格，還培養他們的實用主義傾向。無論是「張順有事件」還是「張順有」，其價值在於將官方肯定的正確行爲以故事的形式生動地展示給群眾，同時暗示他們，相信這個故事，效仿故事的主人公便可能獲得中共肯定，從而如「張順有」一般贏得紅利。至於事件眞相如何？「張順有」是否如宣傳般完美？又是否得到中共持續認可？所有這些問題，既與官方追求的宣傳效果無關，也不影響群眾實際利益的獲得，自然無人關心。當頻繁的政治運動成爲群眾生活中的日常時，典型們的倒下自然也被忙碌的群眾所遺忘，化爲他們生活中的日常。從這一點上說，張順有的浮沉亦是共和國史上個人命運的縮影。

---

106 張順有個人自述中多次提到自己「家破人亡」的慘劇。自稱在其入獄期間「母親被氣死」。兒子因其身分受辱，「自殺身亡」。（〈張順有自述〉，2007，崞陽鎮張家藏）再如 2004 年張順有在崞縣法院再審申請中提到，在他入獄期間，由於縣上人對他兒子的「威脅、恫嚇」，使其「服毒自殺」，「老母在有冤無處申、有理無處訴的情況下活活氣死」（〈張順有向崞縣法院提交的再審申請書〉，2004，崞陽鎮張家藏）。張麗在訪談中表示確有其事，但張順有所述時間有誤，張麗稱，張順有輾轉多地，爲上訪家產散盡，張順有母親勸說無效，於 1965 年鬱鬱而終。1975 年，張順有長子曾前往工地希望找活幹，因受張順有牽連，被工地負責人拒之門外，歸家後喝農藥身亡。（劉亞娟電話訪問、紀錄，〈張麗女士訪問紀錄〉，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未刊稿）張順有自述中出現的時間錯亂可能有誇大苦楚、博人同情的嫌疑，這是上訪者常用的辦法。但也存在另一種可能，即他數十年間反覆訴說的假象已經成爲他的眞實記憶，這涉及到另一個問題，此不贅言。

五、結　論

中共發動大規模的政治運動，要求短時間內迅速開展，單純的文件下達不足以保證群眾雲集響應，加之政治形勢瞬息萬變，樹典型遂成爲普及運動目標、實現政治社會化的有效手段。本文以「三反」運動中的「張順有事件」爲個案，試圖再現中共在建政之初樹立典型的關鍵環節。連續性考察不僅有助於將各個片段連綴起來，還有利於提出某些規律性結論。

典型由原型加工而來，理想的原型須占有天時、地利、人和等優勢。不過在實際操作中，典型往往是在一個動態的環境下生成，多種因素並非平均施力。「張順有事件」即是在時機並不理想的情況下，由「地利」、「人和」互動催生的產物。中共中央對宣傳「張順有事件」的時機另有考慮，在推廣幅度、力度等問題上也趨於保守。但華北局積極主動，以《人民日報》爲主要平台，憑藉地緣、人緣優勢也的確推動了一個全國性典型問世。此爲「張順有事件」產生之所謂「偶然性」。既有研究多以中共政治需要或權威意願解釋典型的出爐，而一旦將其生產環節置於上下互動的角度審視，政治權力固然是關鍵，權力出處、各方姿態卻殊爲複雜，不可一概而論。

典型本身意味著不同程度的虛構業已爲學界共識。不過，典型的實質生效，在於研究者眼中的「虛構」如何轉化爲群眾眼中的「眞實」，進而爲其接受？這同時也是解答中共政治宣傳的難題所在。本文嘗試以樹典型爲視角提供若干答案。

第一，樹典型的核心在於「中央生產模版——地方複製——群眾效仿」這一連鎖反應的實現。群眾直接面對的並非是來自中央的文件和《人民日報》上的模版，而是地方複製與再宣傳。以往學界對中共建政後的新聞政策習慣以「高度集中統制」概括之，此雖基本成立，但其內在的邏輯有待釐清。高度集中與統制主要從施力一方觀照而來，表現爲以《人民日報》與新華社總社作爲單一資訊來源自上而下發布，輔以各級黨媒壟斷，加之資訊分級控制，確保宣傳情

境對群眾生活的全面覆蓋。而宣傳的實質不在於灌輸，在於宣傳者與受眾互動的效果。一旦將受力方納入視野，則至少有兩個問題值得研究。

其一是兼有受力與施力雙重角色的各級黨媒，於複製過程中可能存在的修改。在本個案中，晉、察、綏三省掀起的樹變型運動，其他省市對「張順有事件」的消化，即呈現出一種中央模版與地方複製之間的彈性空間。[107]其二，作爲樹典型「受力」一方的普羅大眾對於官方宣傳也同樣進行了解讀（甚至是誤讀）。[108]如張順有既不知道《人民日報》上的「反官僚主義」爲何物，顯然也不明白《山西日報》的特別用意，但他將中央與地方黨報兩套宣傳合併看作是對於自己檢舉行爲的鼓勵，並總結此事的經驗、教訓，以後半生複製了一個自己理解的「張順有事件」。前一空間易被中共「深入人心」、「通俗化」、「全國觀點結合地方實際」等宣傳要求所遮蔽，後一空間則受限於資料尚未得到學理上的解釋。此兩種空間對中央宣傳存在不同程度的解構，但同時也幫助其避免在統制下失去活力，使中央模板在自上而下的過程中更符合地方實際。中共以各級黨委控制黨媒對其加以束縛，從而達成眾聲喧嘩而又異心協力的效果。當然，上述空間伴隨日益強化的政治高壓究竟是艱難嬗變還是消失，尚有待更

107 中共建政之初，對地方宣傳中的變型情況有較多的糾正，說明此現象存在之普遍。這裡暫舉一例。1951 年，中央向各地宣傳部轉發了察哈爾省委關於黨內宣傳的檢查，在檢查中察省斥責各縣委在宣傳生產時，提出「要發家，種葵花」，「要想富，養母豬」等。又如「蔚縣宣傳鎮壓反革命時，強調報仇雪恨」。宣傳抗美援朝時，「只強調宣傳『保衛自己的好光景』，把國家利益拋在一旁，……籠統的宣傳成『生產就是抗美援朝』」。中共中央將此事定性爲「宣傳中不問政治的傾向」，實際上是地方宣傳爲了實現「深入人心、通俗易懂」的要求，在再宣傳過程中的修改。然而，被點名者只是少數，即便點名後果也並不嚴重。參看〈中央轉發察哈爾省委宣傳部關於黨內不問政治傾向的檢查報告〉（1951 年 8 月 16 日），收入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檔案館編研部編，《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頁 270。

108 在中共動員群眾的問題上，學界普遍關注中共宣傳技巧層面，「群眾」反而成爲一種被動存在。余敏玲討論中共對蘇聯的宣傳時認爲「人民」在面對中共的官方宣傳呈現出多樣性，民間回應中亦出現雜音，提示我們宣傳中的受眾值得再研究。余敏玲，〈學習蘇聯：中共宣傳與民間回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期 40（2003 年 6 月），頁 99-137。近幾年開始出現研究對象的轉換趨勢，但基本集中於土改，如李里峰，〈運動中的「理性人」——華北期間各階層的形勢判斷和行爲選擇〉，《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4-20。李放春，〈苦、革命教化與思想權力——北方土改期間的「翻心」實踐〉，《開放時代》，2010 年第 10 期，頁 5-35 等。吳毅、陳頎，〈「說話」的可能性——對土改「訴苦」的再反思〉，《社會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6-171、244-245。這已經涉及到另一個問題，筆者將撰文專作討論。

多研究。

第二，中共重視革命教化，將翻心置於翻身的目標之上。宣教工作以情感教育與心理動員爲特色，其常謂「做思想工作」涵義正在於此。在本個案中，晚年張順有將自己的悲劇歸咎於中共宣傳，「我想沒有 52 年在人民日報上登載對我的鼓舞和讚揚，我絕不會出現 58 年〔入獄〕和家破人亡的慘局。因爲我不辜負黨和政府對我的殷切期望」。[109]這種當事人的反思不無道理。中共在樹典型過程中催生出舞台效應，即將典型人物置於舞台中心，接受群眾讚美（或唾棄）。因之中共樹立正面典型多從中小人物入手，負面典型則多選取位高權重之流，借助一種身分顚倒造成的心理落差，給予受眾巨大的精神刺激。經過一場樹典型運動，一個原本和典型存在相當差距的張順有，實現了向「張順有」的眞實轉變，並從一個新政權的逃兵轉變爲其忠實擁護者。感激——擁護——報恩這一心路歷程的實現，乃中共動員群眾的威力所在。這一個案也啓發我們，如從受眾心理切入，或能爲解開中共宣傳之謎打開局面。

第三，中共宣傳生效不僅表現爲群眾信以爲眞的神話，也可以理解爲成功誘導與規訓。典型紅利與懲處之所以眞實存在，源於強大的黨機器不僅對資源有唯一合法的支配權，還唯一負責懲罰的實施。頻繁的政治運動營造出高壓氛圍又客觀上確保群眾不掉隊，強化其趨利避害的屬性。毛澤東服膺於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中共採取運動治國方式。革命、運動與一個新生政權維護統治秩序、盡快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要求相悖，此種「建設」與「破壞」天然矛盾持續困擾中共政權。中共以建構階級敵人爲方式，以破壞求建設爲邏輯，嘗試模糊兩者界限，也基本上可以自圓其說。但階級鬥爭加劇了運動的破壞性，必須快速發動和結束，又須輔以建設性運動交替進行，運動後期多提倡革命、生產兩不誤的口號即爲佐證。政治運動與中共宣傳的實用主義色彩是典型工具性格形成的關鍵。權威的認可可以隨時建構「眞相」，客觀的「眞實」則成爲模糊而無用的概念。伴隨運動的開始與結束，典型也呈現出新陳代謝的

109 〈張順有自述〉，2008，嶂陽鎮張家藏。

姿態，除了個別全能型的典型可以常讀常新外，大部份都消失在此起彼伏的運動中。因此，中共集權體制與宣傳動員能力相互依賴，樹典型與政治運動實爲配套進行。

文革結束之後，大規模的政治運動漸遭拋棄，資訊壟斷亦伴隨著改革與開放逐步被打破，但分配資源與施行懲罰的權力仍由黨機器掌握，故樹典型依然作爲中共進行宣教、推行各項工作的手段得以繼續存在。不過，其政治社會化的功能在不斷減弱，網絡、無線移動等新媒體加速了中共典型剛被建構，即遭解構的命運。更多的情況下，民間傳說與官方敘述截然對立，典型背後故事的流傳成爲大眾娛樂的手段與日常的談資。從某種意義上說，改革開放前三十年中共依靠資訊封鎖運行的低成本宣傳，如今卻付出了失去公信力的高額代價。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山西省檔案館藏

〈山西日報編輯部關於「張順有事件」以後讀者來信來訪工作的報告〉，檔號 C119-1-81。

〈袁靳、王定坤給何靜的信〉，檔號 C26-4-1。

〈華北局宣傳部下達的 1952 年宣教要點〉，檔號 C26-4-1。

〈編輯部關於處理張順有來訪問題的檢討〉，檔號 C119-1-81。

〈關於崞縣二區莊頭村民張順有控告陽高縣反革命分子宋裕德的調查材料〉，檔號 C55-1004-41。

山西省原平市檔案館藏

崞縣紀檢委，〈關於張順有回縣後活動情況〉，1952 年 7 月 7 日，檔號 45-1-3。

北京市檔案館藏

〈中央人民政務院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在《人民日報》上發表公告及公告性文件的辦法〉，檔號 1-1-1099。

二、未刊材料

張順有次女張麗女士家藏

〈山西日報群眾工作組來信（原件）〉，1970 年 1 月 5 日。

〈山西省忻縣專區公安機關軍事管制委員會辦案組來信（原件）〉，1969 年 10 月 22 日。

〈張順有去信（底稿）〉，1970 年 6 月 17 日給山西省公檢法，7 月 6 日給中共中央，7 月 10 日給國務院總理，7 月 15 日給山西日報社、人民日報社，7 月 18 日給中共中央、山西省革命委員會；1971 年 7 月 3 日再次給兩社和省革委，7 月 24 日給國務院總理。

〈張順有去信（底稿）〉，2010 年 11 月 21 日寫、2011 年 2 月底寄出給原平市公訴廳、中共中央。

〈張順有去信（草稿）〉，約 2003 年之後。

〈張順有向崞縣法院提交的再審申請書〉，2004。

〈張順有自述〉，2004、2007、2008。

〈張順有給溫首長的信〉，2008。

〈張順有寫給黨中央的信〉，1971 年 1 月 8 日。

訪談材料

劉亞娟訪問、紀錄，〈張麗女士訪問紀錄〉，2013 年 9 月 18 日，山西省原平市崞陽鎮下豐窪村。

劉亞娟電話訪問、紀錄，〈張麗女士訪問紀錄〉，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

三、文件集、書信集

山西省檔案館編，《太行黨史資料匯編》，卷 6，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3，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
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編，《黨的宣傳工作文件選編（1949-1966）》，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
中央檔案館、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10-1966.5）》，冊 7，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3、4，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1993。
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檔案館編研部編，《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北京：學習出版社，1996。
華北人民出版社編輯，《反官僚主義文件輯》，北京：華北人民出版社，1953。

四、中共黨報、黨刊

《人民日報》（北京），1949、1951-1953、1998。
《山西日報》（太原），1952。
《工人日報》（北京），1952。
《內蒙古日報》（呼和浩特），1952。
《天津日報》（天津），1952。
《平原日報》（新鄉），1952。
《東北日報》（瀋陽），1952。
《河北日報》（石家莊），1952。
《長江日報》（漢口），1952。
《南方日報》（廣州），1952。
《綏遠日報》（歸綏，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1952。
《群眾日報》（西安），1952。
《解放日報》（上海），1952。
《解放日報》（延安），1942。
《察哈爾日報》（張家口），1952。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華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編印，《華北通訊》，期 1，1952 年 6 月。
中共中央西南局編，《西南工作》，總期 115，1952 年 7 月。
中共中央華北局建設編委會編印，《建設》，期 50，1949 年 11 月。

五、專著

〔英〕丹尼斯．麥奎爾（Denis McQuail）著，劉燕南等譯，《受眾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中外名人研究中心主編，《中華文化名人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3。

王淇、陳志凌主編，《中共黨史人物傳》，卷 75，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

朱清河，《典型報導：理論、應用與反思》，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

宋連生，《工業學大慶始末》，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宋連生，《農業學大寨始末》，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李宏勃，《法制現代化進程中的人民信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李雁賓、王照乾主編，《北京藝術學院紀念文集（1956-1964）（上）》，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

岳平主編，《共產黨員辭典》，哈爾濱：哈爾濱出版社，1991。

政協石家莊市委員會編，《石家莊歷史名人》，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0。

孫彤輝、張珉主編，《中央紀委中央監委工作紀實》，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5。

晉城市地方志叢書編委會編，《晉城人物傳》，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3。

國家人事部專家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學者、技術人員名錄》，1992 年卷第 1 分冊，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5。

陳小君等著，《涉農信訪與社會穩定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趙楓川、古一舟、吳靜波，《中國共產黨三十年連環畫》。北京：華北人民雜誌社，1951。

齊志文編，《記者莫艾》，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0。

穆　青，《穆青論新聞》，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

魏屏易等著，《共和國要人錄》，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Tuchman, Gaye.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0.

六、論文

〔美〕邁克爾．舒德森（Michael Schudson）著，楊擊、丁未譯，〈新聞生產的社會學〉，收入〔英〕詹姆斯．庫蘭（James Curran）、〔美〕米切爾．古爾維奇（Michael Gurevitch）編，楊擊譯，《大眾媒介與社會》，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頁 164-187。

行　龍，〈在村莊與國家之間——勞動模範李順達的個人生活史〉，《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0 期 3，2007 年 5 月，頁 143-153。

余敏玲，〈學習蘇聯：中共宣傳與民間回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期 40，2003 年 6 月，頁 99-137。

吳毅、陳頎，〈「說話」的可能性——對土改「訴苦」的再反思〉，《社會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6-171、244-245。

李里峰，〈運動中的「理性人」——華北期間各階層的形勢判斷和行爲選擇〉，《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4-20。

李放春，〈苦、革命教化與思想權力——北方土改期間的「翻心」實踐〉，《開放時代》，2010 年第 10 期，頁 5-35。

周海燕，〈「趙占魁運動」：新聞生產中工人模範的社會記憶重構〉，《新聞記者》，2012 年第 1 期，頁 78-84。

周海燕，〈吳滿有：從記憶到遺忘——解放日報首個「典型報導」的新聞生產與社會記憶建構〉，《江蘇社會科學》，2012 年第 3 期，頁 236-230。

周海燕，〈話語即權力——大生產運動典型報導中的「新聞生產——政治動員」〉，《新聞與傳播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29-31。

岳謙厚、黃欣，〈「郭四顆事件」與「反封先鋒」的構建——關於汾西縣霍家坪村土改中貧農致死一案的考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輯 7，廈門：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頁 1-70。

苗春鳳，〈社會文化變遷視野下的樹典型活動〉，《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8 期 2，2011 年 3 月，頁 63-66。

苗春鳳，〈典型中國——當代中國社會樹典型活動研究〉，上海：上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6 月。

郝平、曹雪峰，〈水土保持：大泉山典型的塑造〉，《當代中國史研究》，卷 18 期 2，2011 年 3 月，頁 38-45、125-126。

常利兵，〈「三反」運動中的張順有事件研究〉，《安徽史學》，2011 年第 2 期，頁 95-100。

郭小良、付偉，〈延安《邊區群眾報》典型報導特點淺析〉，《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5 期 4，2013 年 8 月，頁 38-42。

郭曉寧，〈「樹典型」的社會學解析〉，《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頁 367-368、376。

陽海洪，〈論民粹主義與典型報導的起源——以「吳滿有」報導爲例〉，《國際新聞界》，2010 年第 4 期，頁 70-75。

楊奎松，〈新中國「三反」運動的來龍去脈（下）〉，《江淮文史》，2011 年第 5 期，頁 48-75。

楊奎松，〈新中國新聞報刊統制機制的形成經過——以建國前後王芸生的「投降」與《大公報》改造爲例〉，收入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49-90。

劉一皋，〈「窮棒子社」故事中的權力與社會裂痕〉，收入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164-199。

Yu, Miin-Ling. “Labor is Glorious: Model Laborer in the PRC.” In Thomas P. Bernstain and Hua-yu Li, eds., *China Learns from the Soviet Union, 1949-Presen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10, pp. 231-258.

The Zhang Shunyou Affair:
A Typical Example of "Setting a Typical Example"

Liu Yajuan*

Abstract

The Zhang Shunyou Affair was not special but was rather a typical case of a political campaign, but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ree-Antis Campaign" (the 1951 movement against corruption, waste and bureaucracy), the way this typical case was treated and its ultimate impact went beyond the expectations of some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This unexpected and contingent case caused distinctly different responses in different places. In the production and publicity of the Zhang Shunyou Affair, multifarious aspects of those persons drawn into political movements were demonstrated by the Communist Center in the absence of the *People's Daily*, by the North China Bureau putting its positive performance in the foreground, by the three involved provinces which were forced to reflect on themselves, and by the rest of the provinces and cities with other considerations. From the discovery of Zhang Xunyou by the North China Bureau to its abandonment of Zha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Zhang Shunyou Affair not only presented a typical process of setting a typical example, but also provides us an effective perspective for th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propaganda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eywords: Zhang Shunyou Affair, Three Antis Campaign, North China Bureau, *People's Daily, Shanxi Daily*

*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